

更改全州官員的罷免選舉流程。 立法憲法修正案。

正式標題和摘要

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

本提案全文請參閱第118頁及州務卿網站：
voterguide.sos.ca.gov。

- 根據目前的法律，選民在同一選舉中決定是否 (1) 罷免某個州政府官員，以及 (2) 如果該官員被罷免，誰來接替該職位。
- 根據本議案：
 - 如果州長被罷免，則在任期的剩餘時間或選出繼任者之前，由副州長擔任州長；
 - 對於所有其他被罷免的官員，職位將空缺，直到依據現有的法律由後續特殊選舉或任命填補；以及
 - 被罷免的官員可以成為特殊選舉的候選人來填補該職位。

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：

- 淨財政影響未知。州和當地政府可能節省，也可能花費數百萬美元來辦理罷免選舉。這些成本或節餘很少出現，具體取決於被罷免的職位和罷免發生的頻率。

立法機構對 SCA 1 (提案5) 的最終投票結果
(2024 年法規第 204 章)

參議院： 32 票贊成 8 票反對

眾議院： 59 票贊成 17 票反對

立法分析師的分析

背景

州官員的選舉。《州憲法》規定州政府設有立法、行政及司法職位。部分州官員代表州內特定地區，這些地區稱為選區。其他州官員，例如州長或州檢察長，則代表全州。選民選出代表擔任州公職，任期固定。例如，州議會議員的任期為兩年，州長的任期則為四年。參選州公職的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前提交指定的提名文件。州法律規定了這段「提名期間」的起訖時間。

州官員的罷免。《州憲法》允許選民透過罷免，在州官員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。罷免是一種選舉，由選民決定是否解除官員的職務。若要讓罷免案取得交付投票的資格，支持罷免者必須在該官員所屬選區內蒐集一定數量的連署簽名（若為全州性公職，則須在全州範圍內蒐集）。自1913年以來，共有11項州官員罷免案取得交付投票的資格（涉及9名立法者及2名州長），其中6項成功罷免官員（5名立法者及1名州長）。

立法分析師的分析

罷免選舉中的兩個問題。在罷免選舉中，選民須回答兩個問題：(1) 是否應罷免該官員；(2) 若該官員遭到罷免，應由誰接任。第二個問題所列的候選人人數不固定。例如，2003 年的州長罷免選舉有 135 名候選人，2021 年的州長罷免選舉則有 46 名候選人。若州官員遭到罷免，在第二個問題中得票最多者將接任該職位。

州公職出缺。州官員可能因罷免以外的原因，在任期屆滿前離任。例如，他們可能過世或辭職。發生這些情況時，該職位便會出缺。出缺職位的遞補程序因職位而異。通常，州眾議院或州參議院的出缺席位會透過州長召集的特殊選舉遞補。州長職位出缺時，由副州長擔任州長。其他行政職位（例如副州長或州檢察長），以及州最高法院和州上訴法院的出缺職位，則由州長任命人選遞補。

選舉頻率。California 每兩年定期舉行一次全州選舉。在定期選舉年度，初選依年份不同於 3 月或 6 月舉行，大選則於 11 月舉行。除定期選舉外，州及地方政府也可能針對特定議題舉行特殊選舉。例如，州長可召集特殊選舉，遞補州眾議院的出缺席位。

California 的選舉行政。California 大多數選舉由各縣選舉官員辦理。他們的工作包括印製和郵寄選票及其他投票資料，並郵寄給已登記選民。部分州政府機關也負責選舉相關工作。例如，州務卿負責監督全州選舉，並編製及郵寄本州的《選民資訊指南》。

州官員罷免選舉的經費。州法律要求 California 州財政廳與州及地方選舉官員合作，估算州公職罷免選舉的費用。該部門必須將費用估算提交立法機構。立法機構會審查費用估算，並可提供選舉資金。其餘費用則由州務卿及各縣的預算支付。

立法分析師的分析

續

提案

如下所述，提案 5 將變更罷免程序，使其與現行州公職出缺遞補程序一致，但州長的罷免程序除外。

取消罷免選舉中的第二個問題。提案 5 將取消罷免選舉的第二個問題，也就是由誰接替遭罷免的官員。這表示，在未來的罷免選舉中，選民只需決定是否罷免民選州官員，無須決定由誰接任。

明定出缺職位的遞補步驟。依提案 5 規定，州官員遭到罷免後，其職位即告出缺。除州長職位外，提案 5 將採用現行出缺遞補程序遞補職位。若出缺的是州參議院或州眾議院的席位，通常會另行舉辦特殊選舉，選出接任者。其他出缺職位（州長職位除外）則由州長選定遞補人選。

為州長職位另訂遞補程序。州長職位的遞補程序取決於罷免發生的時間。若州長在任期前兩年內、下一次全州選舉的提名期間截止前遭到罷免，提案 5 規定由副州長擔任州長，直到選民在之後的全州選舉中選出新州長為止。若州長在任期較晚階段遭到罷免，則由副州長擔任州長，直到該任期屆滿。

財政影響

財政影響取決於罷免頻率及所涉職位。相較於現行制度，是否會增加費用或節省支出，取決於未來罷免的頻率及所涉職位。罷免全州性公職官員（例如副州長），會影響州選舉官員以及全州 58 個縣的地方選舉官員。罷免代表特定選區的公職官員（例如州參議員或州議員），則只會影響州選舉官員及該選區內的地方選舉官員。

可能增加的費用。若罷免後必須舉辦特殊選舉以遞補出缺職位，提案 5 可能使未來罷免選舉的相關費用增加。例如，州議員遭到罷免後，其出缺席位通常會透過特殊選舉遞補。若該特殊選舉無法與定期選舉合併舉行，選舉官員就必須單獨辦理特殊選舉。州及地方選舉官員每次辦理這類特殊選舉的費用可能達數百萬美元。

立法分析師的分析

續

可能節省的支出。提案 5 取消了選票上的第二個問題，可能降低費用。若州長在任期較晚階段遭到罷免，或遭罷免的是其他可透過任命遞補的職位，就能節省這些支出。由於選票及投票資料無須再列出接任候選人的資訊，因此可節省支出。節省金額取決於若保留第二個問題，選票上原本會有多少名候選人，每次選舉可能節省數百萬美元。

淨影響取決於未來罷免案的實際情況。財政淨影響尚不確定，因為這取決於未來的罷免選舉。提案 5 可能使辦理罷免選舉的**費用減少或增加數百萬美元**。州及縣政府如何分配這些節省的支出或分攤新增費用，將取決於立法機構未來

的決定。這項財政淨影響不到全州一般資金預算總額的千分之一 (0.1%)。(州政府使用一般資金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經費，包括教育、醫療照護和監獄。)

請造訪 sos.ca.gov/campaign-lobbying/cal-access-resources/measure-contributions/2026-ballot-measure-contribution-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。

請造訪 fppc.ca.gov/transparency/top-contributors.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。

5